

1.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豪翊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8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豪翊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

1.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府谷县新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.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新盛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

1.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府味优选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府味优选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1.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两颗橙子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两颗橙子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

1.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国共产党府谷县委宣传部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4年春节街道公园亮化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府谷县新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新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6日

